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科技”、“公司”、“发行人”）委托，担任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委派刘丽和史丰源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 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刘丽、史丰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刘丽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重庆大学会计学、法学双学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十余年。刘丽女士曾主持或参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并购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刘丽女士无签字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刘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史丰源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总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史丰源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等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及财务，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史丰源先生无签字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史丰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蔡宜佑，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蔡宜佑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超 8 年。蔡宜佑曾主持或参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项目以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加、刘敬、赵建南、孙梓齐。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Dachang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3,015 万元
总股本	13,015 万股
法定代表人	钟华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强
电话	0553-2665118
传真	0553-2263007
邮箱	dctq@ahdachang.com
网站	https://www.ahdachang.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新科技项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铆焊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中银证券的关联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开立银行账户，该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

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权内核委员会和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股权类业务。债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债券类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非上市公司类业务。股权、债权、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组成；股权内核委员会可外聘专家，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

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以下并称“内核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以下并称“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也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部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可以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但应注明相关底稿验收情况并针对该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

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问核表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及所属业务部门主管签字确认。质量控制部负责根据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审核及申请文件审阅情况对问核表的填写进行审阅。质量控制部对于问核表填写内容与申请文件及底稿审阅情况不一致的或其他存疑之处，提请项目组进行补充或修订。内核部在获取项目组修订的问核表后召集问核会议。项目所属业务部门主管、质量控制部项目审核人员应当参加问核程序。

3、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部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或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质控审阅材料（包括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审阅意见及项目组回复等）以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可另行安排。

首次申报的 IPO 项目，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基本定稿的内核申请材料、质控审阅材料（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审阅意见及项目组回复等）以及问核材料发送给内核部，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及时将材料提交本项目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

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经中银证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可含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请假，并委派内核委员会秘书或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

4、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部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通过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

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

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施健、严峰、丁盛亮、郭珊珊、邓凯翔、俞露、周煜婕、王苏、林林共 9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9 名成员一致认为：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四个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自我评价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3号**），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市场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为快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及审慎的财务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2号**）。

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运营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大昌科技系由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大昌科技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2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3 号**），认为：发行

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丁浩、张琛、王树林、尤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丁浩、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陈冀、唐铃凤、汪洋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钟华山、汪金梅、程超、张勇、丁浩、陈桂月、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公司董事。其中，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丁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唐强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陈冀、唐铃凤、汪洋为公司董事。

其中陈冀、唐铃凤、汪洋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2) 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3) 高管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唐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超不再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钟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和工装模具三大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 年内，大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大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大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和知名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0%、87.33%、**80.50%**和 **85.29%**，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5%、59.05%、**51.23%**和 **43.2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尽管公司客户以主流汽车主机厂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94.23 万元、57,976.27 万元、**50,166.93 万元**和 **22,396.1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6%、61.40%、**54.61%**和 **44.19%**。

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根据生产成本调整价格，如果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

为 78,090.65 万元、66,054.28 万元、**66,667.89 万元**和 **68,645.9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42%、36.58%、**33.89%**和 **32.72%**，整体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机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7.35 万元、20,760.81 万元、**26,154.35 万元**和 **27,51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18.27 %、**21.27%**和 **21.94%**。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保证交付及时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用流动资金的比例也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规模可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存货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增加存货损失风险和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1%、61.99%、**65.24%**和 **64.51%**，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6%、57.87%、**56.50%**和 **57.67%**，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所引起的，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6、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汽车整车厂商销售定价采取前高后低的策略，即在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

年降或返现/返利的形式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具体年降或返现/返利涉及的产品以及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主机厂要求的年降或返现/返利增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较大，且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可能造成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芜湖中山、宜昌永山、浙江吉山、**安徽中鑫**等基地厂房为租赁房产，相关房产用途均系工业厂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经与相关房产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如果上述房产拆迁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和产品交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763.26 万元、5,322.44 万元、**2,773.66 万元和 936.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3%、5.87%、**3.06%和 1.97%**。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公司不能在短期内找到新的替代方，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且公司产品存在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对公司的检验及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达不到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客户索赔风险，并对未来与主机厂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10、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品种型号较多，需求数量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部分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制造工艺成熟的生产工序或零件加工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公司已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

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涂装、装配等，如果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安全事故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各层级针对各种类型生产活动建立了相应的预防管理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但如果公司相关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造成意外的安全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安徽瑞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大昌科技、广州中益、浙江吉山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芜湖中瑞 2023 年至 2024 年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安徽瑞山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昌科技、浙江吉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到期，正在申请复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29.31 万元、63.78 万元、**106.12 万元和 30.8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6%、0.64%、**1.03%和 0.90%**，总体占比较小，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

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14、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拓客户首先需要进入相应主机厂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其次，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主机厂根据新产品的开发，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主机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并自主研发掌握多项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相关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制造、生产工艺、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如果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科技创新要求越来越高，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如果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6、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为更好地配合客户生产，提高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已在芜湖、合肥、广州、绍兴、宜昌、**安庆**等四省**六市**建立了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多、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募高水平的生产基地管理人员、有效提高对多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以适应生产基地数量的增加，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17、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

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年产 50 万台套汽车车身冲焊件及 30 万台套汽车轻量化部件的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年产 32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模块化总成件和年产 2.28 亿个冲焊件的产能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提升供应能力，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贸易环境及主要客户经营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若未来市场状况及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能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相较发行前均将有所增加，预计新增折旧与摊销 5,182.35 万元，劳动人员人数增加也将带来人工成本增长。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人工成本增加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18、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和消化有赖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产品受市场的认可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受到

主要客户汽车销量下滑、公司定点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将会引致产能过剩。而产能过剩会导致公司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失败，可能导致公司产能闲置，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9、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95.26 万元、117,110.99 万元、**114,966.62 万元和 58,778.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004.28 万元、9,000.91 万元、**9,061.88 万元和 3,134.16 万元**。尽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不理想、下游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钟华山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华山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0 万辆和 3,440.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39%和 9.43%**。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目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等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

济受内外需求偏弱、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产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下游需求的充分释放，可能导致竞争对手扩大产能以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升级，持续提高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能力，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的风险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0 万辆和 3,440.00 万辆，产销总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而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需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4、国际贸易环境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汽车出口大幅增长，海外市场日益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新的增长点，作用越来越重要；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出口业务占比也较大。

自 2018 年以来，全球贸易战不断加剧，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盛行，全球公平贸易环境受到很大冲击。如果国际贸易环境持续恶化，我国汽车出口不断增长的势头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出口业务也可能受到波及，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和业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消费。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为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汽车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销量已十七年蝉联全球第一，2012-2016 年期间，我国汽车销量从 1,930.64 万辆增长至 2,802.82 万辆，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8-2020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及外贸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2023 年-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整体看我国汽车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60**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3、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目前，各国政府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得到快速发展。2015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十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 2025 年汽

车产销规模预计将达到 3,2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3,800 万辆。此外，作为汽车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4、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主机厂纷纷采取与国内主机厂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各大主机厂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成本控制成为各大主机厂的竞争关键。在此背景下，主机厂纷纷采取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这也给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始终关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前沿技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的发展理念，形成了以自动化制造技术、智能制造技术、柔性生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在业内获得良好的声誉。公司现已分别在安徽芜湖、广东广州和浙江绍兴建立研发机构，大昌科技、广州中益和浙江吉山分别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过 20 多年的研究和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

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实现从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到汽车底盘组件的业务延伸，构建了从车身零部件到底盘转向系统等一系列核心零部件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实现减重降本增效的经济效益，为客户提供从车身结构件总成至底盘组件的全方位产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的需求。

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方面具有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已经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同步开发能帮助

客户节约成本，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公司目前已形成从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工艺过程设计开发、工装设计制造、装备选型集成等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达到 17 个，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2、智能制造优势

随着汽车品牌、车型的增加，汽车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效率、产品精度、质量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特点，通过自主设计、集成，建立应用了机器人系统、视觉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冲压生产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柔性化产线。公司通过细化工艺流程、夹具模块化设计、夹具零点定位等技术，实现产线柔性切换功能，满足生产线少量多样化生产模式的需求，显著提高设备利用率。 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具备生产效率高、加工精度高、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3、客户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主机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进入华为智界、华为尊界、华为启境等高端新能源车型供应链，深度参与侧围总成、后轮罩总成、D 柱内板总成、副车架总成等核心结构件开发，系华为途灵智能底盘、乾崮 XMC 数字底盘组件供应商。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1	奇瑞汽车		2001 年	一级供应商	副车架总成、控制臂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2	江淮汽车		2007 年	一级供应商	制动、离合踏板总成
3	吉利汽车		2008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4	广汽乘用车		2010 年	一级供应商	铝合金防撞梁、仪表板横梁总成、加油口盖总成、左右侧围连接板、后地板横梁总成、左/右后门中铰链加强板总成等
5	广汽本田		2013 年	一级供应商	左右前地板、后地板、尾门隔板、发罩内板、加油口盖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等
6	本特勒		2015 年	二级供应商	冲压件、热成型落料片
7	北京汽车		2016 年	一级供应商	左右前控制臂总成、副车架总成、上下控制臂
8	江铃福特		2017 年	一级供应商	加油口盖总成
9	零跑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结构件总成、充电口盖总成
10	长安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后地板下横梁总成、中地板下横总成、后排座椅上横梁、天窗框架组件、左右前控制臂总成、副车架总成等
11	广汽新能源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后地板上下横梁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天幕天窗框架、前防撞梁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三电总成支架、充电口总成等
12	小鹏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顶盖前中后横梁总成,右 C 柱加强板上段,侧围上下边梁外板等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13	马瑞利		2020 年	二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4	振宜汽车		2020 年	一级供应商	控制臂总成、后轮罩总成、B 柱本体总成等
15	合创汽车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副车架总成、前壁板加强横梁、前地板下横梁等
16	大众一汽零部件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底盘前后副车架冲压件
17	延锋汽车		2021 年	二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8	长城汽车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9	东风本田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0	比亚迪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1	大众安徽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冲压、焊接件总成
22	广汽丰田		2025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3	东风日产		2025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冲压、焊接件总成
24	海斯坦普		2026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4、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

及开发新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凭借多年为主机厂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5、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精通管理、深谙行业、技术全面、兼具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秉持精益化管理理念，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信息反馈等各个环节，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精准管控，确保公司高效运营。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汲取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体系，先后顺利通过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邓白氏注册认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区位优势

作为主机厂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迅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目前已拥有芜湖、广州、绍兴、宜昌、合肥、**安庆**六个生产基地，这些基地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公司还计划未来开拓新的客户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主机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主机厂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主机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驻派工作人员到主机厂的生产线提供现场即时服务，并将主机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加强客户沟通，可以及时了解主机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主机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改进，实现与主机厂的协同发展。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

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00	4.69
2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4.46
3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84
4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0.00	2.84
5	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1.77
6	芜湖市湾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15
合计		2,440.00	18.75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询问了相关企业负责人，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登记及披露信息，核对了相关证明文件等核查方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具体结果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其中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和国科新能属于私募基金，均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B73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2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CR63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3	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JP82	合肥国科新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88

发行人的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新锐投资、鸠控国投和湾里建投，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出资分别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规定，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上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施检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等程序，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订合

理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网络、电话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宜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丽



史丰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蓓

内核负责人(签名):



丁盛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阎海思

保荐人总经理(签名):



周冰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刘丽、史丰源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丽 史丰源
刘丽 史丰源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权
周权

